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公司 7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生源科技”）共同投资成立了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生源股份”），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。为了拓展公司业务，增加公司竞争力，提高员工的积极性，公司、鸿生源科技以及鸿生源股份 3 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拟以现金方式对鸿生源股份进行增资扩股，本次增资共计 4,650.00 万元，增资价格为 1.50 元/股，增资完成后鸿生源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20,000 万元。其中鸿生源股份 3 名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增资 99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和鸿生源科技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2,229.99 万元人民币，鸿生源科技增资 2,321.01 万元人民币。

因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及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欧顺明先生担任鸿生源股份的董事，鸿生源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向参股公司鸿生源股份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（孙忠义先生配偶）、欧顺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该关联交易

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